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未使用的650,500股股份用途由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三年内 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按照依法 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使用部分应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经公司管理层 讨论分析,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650,5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650,500 股,注册资 本将相应减少650,5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 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 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 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